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威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啓發

代 理 人 楊梅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73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進府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和美分行	110年12月5日	152,880元	AJ0000000	